

115 年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尾牙暨春酒優惠方案」

115.04.28

- 一、 開放申請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
- 二、 尾牙春酒適用期間：115 年 12 月 18 日至 116 年 2 月 23 日止
農曆春節預計為 116 年 2 月 4-10 日，2 月 5 日除夕
除外期間：南港 1 館 1 樓 115 年 12 月 18-21 日、
116 年 1 月 19-22 日、2 月 17-23 日
南港 1 館 4 樓 116 年 1 月 17-25 日
- 三、 適用對象：國內各企業、國外在台分支機構及活動主辦單位
- 四、 場地特色：

（一）雲端展場：

L、M、N 計 3 區面積達 22,680 平方公尺(高度 14-27 米)全區無柱、挑高寬廣，長寬 180 公尺及 126 公尺，便於大型餐會規劃，可容納超過 1,400 桌，是企業集團辦理尾牙春酒最佳場地，無須分次分批辦理，有利企業搏節經費及人力，展現公司整體實力。

（二）一樓展場：

I、J、K 計 3 區面積達 22,680 平方公尺(高度 9 米)，其中 K 區緊臨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1 號出口，是企業辦理 150 桌至 300 桌餐會的熱門場地，該場地提供場租優惠，歡迎廠商多加利用。



雲端展場



一樓展場

五、 場地資訊

展館樓層	租用區域	規格	建議桌數
雲端展場 (4F)	單區 (2,287 坪)	7,560 平方米 (126 米 x60 米)	200~350 桌
	1.5 區(半場) (3,431 坪)	11,340 平方米 (126 米 x90 米)	350~550 桌
	2 區 (4,574 坪)	15,120 平方米 (126 米 x120 米)	550~800 桌
	3 區(全場) (6,861 坪)	22,680 平方米 (126 米 x180 米)	800~1,400 桌
一樓展場	單區 (2,344 坪)	7,750 平方米 (126 米 x61.5 米)	150~300 桌
	1.5 區(半場) (3,431 坪)	11,340 平方米 (126 米 x90 米)	300~450 桌
	2 區 (4,516 坪)	14,930 平方米 (126 米 x118.5 米)	450~750 桌
	3 區(全場) (6,861 坪)	22,680 平方米 (126 米 x180 米)	750~1200 桌

六、 場地優惠

(一)場租優惠

場地\項目	申請時間	場租優惠(不含使用全館)		外燴區場地費
1 樓展場		1 區 - 1.5 區	2 區 - 3 區	
	115/4/29- 115/5/20	95 折	9 折	
	115/5/21 之後	【無折扣優惠】		
雲端展場 (4 樓無柱)	115/4/29- 115/5/20	無折扣優惠，最少須租用 1.5 區		

(二)其他優惠

1. 免費提供相對應之主辦單位辦公室。如租用 K 區，提供 K 區主辦單位辦公室。1.5 區則提供 2 間主辦單位辦公室。
2. 免費提供租用區域相對應之電子看板。如租用 K 區，提供 K 區展場入口上方電子看板。

3. 免費提供正式活動當天相對應區域之服務台(承租4樓展場之活動，提供M區南北兩側服務台)及服務台上方之跑馬燈。
4. 免費提供正式活動當天使用貴賓室，單區及1.5區可使用1間，2區以上2間；另可使用新聞中心1間(4小時)。
5. 租用4樓客戶，免費提供4樓之臨時空間，1-1.5區可使用2間、2-3區可使用3間。
6. 上述免費貴賓室及臨時空間不得更換為會議室或貴賓簡報室。
7. 提供地下停車場停車格及事前提供車號供自動辨識出場。停車場營業時間為每日7時至22時，超過營業時間加收過夜停車費300元。

區	提供付費車格	免費停車數量
1	10	10個車號免費停車
1.5	15	15個車號免費停車
2	20	20個車號免費停車
3	30	30個車號免費停車

8. 廣告點位5折優惠：請參照「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借用收費基準」，免費項目須由館方協調。
 - (1)尾牙春酒期間遇展覽展出時，廣告點位由展覽主辦單位付費優先使用。
 - (2)當1、4樓同時有活動時，1樓J區正門入口處廣告版面(項次43)、1樓南側入口左牆1/2廣告版面(項次46)等2處點位優先保留1樓活動租用，若1樓活動不租用，則釋出供4樓租用；展館周圍路燈掛旗(項次53)由1、4樓活動交叉租用(各使用一半數量)，如只有一家使用，則可租用全部數量。
 - (3)廣告點位之上刊或下架時間，必要時，由館方指定。
 - (4)廣告點位若非屬「115年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尾牙春酒適用)」之項目，自製廣告物及關東旗之擺放數量及區域，館方保有許可權。
9. 置留機制及收費標準(檔期及空間允可下)：
 - (1)設備置留：提供桌椅等材料設備暫存服務，每日收取新臺幣5萬元。
 - (2)舞台沿用：2場以上尾牙春酒舞台沿用，每日均須符合租用白天8小時(至少1區)。租用單位雙方於夜間交場後，後場得隔日白天進場。
 - (3)舞台置留(即尾牙春酒結束)：在不影響下一場活動及館方同意前提下，得比照材料置留費每日新臺幣5萬元，舞台留置方須於舞台前設置隔板，舞台留置區域不得超過0.5區。
10. 針對租用1.5區之場次，館方提供入場緩衝空間並開放M區入

口全開。租用單位須設置 L 型隔板進行區隔，且緩衝空間不得超過 9m × 6m(地板格數 6 格)。如實際使用面積逾越此限，將視為增租行為，場地租金將調整為 2 區計費。



(租用 L+1/2M 緩衝空間示意圖，租 N+1/2M 亦然)

11. 開放 1 樓展場停放遊覽車 (檔期及空間許可下)：

- (1) 場租計算：採展場活動進撤場價位計收，不提供空調，亦不適用 1 樓展場尾牙暨春酒折扣優惠。
- (2) 租借時數：最少須租借 6 小時。
- (3) 遊覽車停放注意事項：
 - A. 為避免場內車輛廢氣聚集，請於人員到齊，駛出前再發動車輛。館內車輛限速 10 公里/時，請租用單位事先與遊覽車業者溝通遵守展場內限速規定。
 - B. 遊覽車請由租用區域之貨車出入口進、出。如車輛行駛於未租用區域，將延伸額外清潔及保全費用，由租用單位支付。
 - C. 租用單位須加派工作人員於展場內引導遊覽車停放排列及引導與會者之上、下車動線通行，並得規劃相關動線指標/引或設置紅絨等設施，以策安全。車輛輪胎請避開直接停放於溝槽蓋板上。
 - D. 須聘用館方合約保全於 1 樓東側貨車出入口引導車輛，1 區 2 位、2-3 區 3 位；每區須加派 2 名臨時清潔人力，清洗展場地板油污、洗手間及處理垃圾回收等。相關費用自場地保證金中抵扣。
 - E. 如有使用 1 樓外燴區，須與外燴廠商協調進出車輛時間，租用單位須於外燴區附近增派工作人員淨空進出車輛動線，以確保外燴區工作人員安全或外燴區物品遮擋行車動線。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根據租賃合約，場地費用係為空地面積之使用，所有衍生性費用(包含外燴區場地費、超時場地費、水電費、水電引接費、清潔費、保全費等)，皆須由租用單位支付。
2. 外燴區：
 - (1)租用雲端展場 3 區者：可使用 4F 外燴區及備菜區，不敷使用時，由館方視檔期狀況，協調免費使用 1F 南北側其中 1 側，如 1F 兩側皆要使用，須另付費新臺幣 2 萬元整。
 - (2)租用雲端展場 1.5 區及 2 區者：可使用 4F 外燴區及備菜區，不敷使用時，由館方視檔期狀況，協調使用 1F 南北側其中 1 側，須另付費新臺幣 2 萬元整，如 1F 兩側皆要使用，須另付費新臺幣 3 萬元整。
 - (3)外燴區及備菜區位置請參考附件 8 平面配置圖，請依規定於指定區域內作業。勿直接放置爐具於外燴區地面，並於地面鋪設具防焰及隔熱功能之保護材，採取適當方式加高(如耐火磚)，以確保場地設施安全、避免地面受損。備菜區嚴禁明火作業。如因使用方式不當或防護不足，致地面或設施損壞，將由租用單位依實際損壞情形照價賠償。
 - (4)請勿直接於排水孔傾倒廚餘或油脂，應先將廚餘倒置廚餘桶後，再將剩餘湯汁傾倒於水槽，經截油槽處理後排放。餐宴結束後請確實清潔外燴區場地及截油槽，如導致排水孔阻塞或場地髒亂，館方得向租用單位收取 3 萬元賠償金，並納入未來尾牙春酒檔期安排之參考。
 - (5)冬季風勢強勁，請加強固定外燴區棚架。
3. 因安全考量，外燴備餐區及送菜動線須鋪地毯，以避免地面油漬濕滑。如同時使用 1、4F 外燴區且利用貨梯做為送菜動線，貨梯內及其動線亦須鋪設地毯，以策安全。
4. 保全人力配置：
 - (1)因涉及緊急避難引導及與場館常駐保全配合，館方要求須聘用場館合約保全人員，保全人力配置如下表，每小時費用依現行本會與保全公司合約價計收(現為每人 240 元/小時/含稅)。

	租用 1 區	租用 2 區	租用 3 區
派哨人數	1 哨 2 人	2 哨 3 人	3 哨 4 人
派哨時間	活動期間(含前後一小時)		

 - (2)如外燴區使用時間與展場租用時間不一致，須額外聘用場館合約保全(1 哨 2 人)管理外燴區域，相關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外燴區人員不得進入展場作業，如進入展場將加收進場場租。
 - (3)如 4 樓活動併同使用 1 樓外燴區，須額外聘用場館合約保全(1 哨 2 人)管理 1 樓外燴區域，相關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

(4)保全費用將於活動結束後自場地保證金中抵扣。

5. 清潔說明：

(1)清潔費依活動舉辦月份時館方公告收費標準計收，現行收費如下表：

區域	1 區	1.5 區	2 區	3 區
清潔費/天	28,000	42,000	56,000	84,000
餐會活動另加計	4,000	6,000	8,000	10,000

(新臺幣/含稅)

(2)本費用包含臨時清潔人員每日 10 小時之工資。如因活動需求致工時超過 10 小時者，超出部分之費用由主辦單位依實際加班時數支付。

(3)計算方式說明：如進場天數(A)大於活動天數(B)，主辦單位需另行支付(A-B)天數費用，每天每區增派 2 人，每人以每日 10 小時計費，以此類推。

(4)臨時人力及加班費費用說明如下：

A. 每人每日新臺幣 2,500 元(含稅，10 小時)。

B. 夜間 17:30 時至次日 7:30 時為新臺幣 330 元整(含稅)。

C. 颱風天留守期間每人每小時皆為新臺幣 330 元整(含稅)。

(5)各樓層外燴區之截油槽清潔費用為 3,000 元，亦可由租用單位自行清潔，惟應於使用後恢復原狀。

(6)餐會結束後，桌椅須從打桌區移至外圍，以利機器清洗；下一場延用桌椅者則負責桌椅歸位打桌區，多場桌椅沿用時，依此類推(建議承租單位將此所需人力，納入與外燴廠商之合約中)。考量進場時間須將桌椅留原地者，視同接受館方無法機器洗地。

6. 電力配置及水、電費說明：

(1)電費依活動舉辦月份之公告收費標準計收。目前收費為非夏季(1月1日至5月15日及10月16日至12月31日)每度9.7元計；本館將配合台電電價政策彈性調整電費，如有調整將於官網公告，不另通知。

(2)外燴區水費依洗滌槽(配2支水龍頭)使用數量計費，以每座新臺幣2,500元(含稅)計收。

(3)為強化用電安全，本館實施「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外借活動電器承裝廠商管理規定」，已要求大會電器承裝廠商(名單詳附件規定)繳交10萬元保證金，請租用單位慎選配合廠商。若租用單位聘僱前述以外之廠商，應另繳交10萬元用電安全保證金。

(4)場內若未鋪設地毯，須將租用區域所包括之溝槽蓋板間隙處(例：蓋板與水泥地銜接處、兩塊蓋板銜接處等)，黏貼工業用銀色地毯膠帶(建議使用地球牌膠帶)，以免液體滲入溝槽，產

生電線短路走火危險。

- (5)租用單位務必轉達硬體廠商於掀開展場溝槽蓋板作業時(如拉電、訊號、音響等)，請勿留置垃圾於溝槽內；如發現已有垃圾留落溝槽，請協助取出後再蓋回蓋板。
- (6)設置於公共空間之廣告物、活動佈置物等，如有用電需求，主辦單位須申請臨時用電，嚴禁私接公共空間既有插座，以避免跳電或影響場館整體供電穩定。
7. 東側7至9號貨梯僅供人員物品載運，並請注意貨梯載重限制，不可作為其他用途及暫放物品。
8. 為優化展館設備，館方預定更換客梯，尾牙春酒期間西北側1-3號客梯將無法使用，請提前因應安排活動動線。
9. 遊覽車未依南港分局或館方協調結果停放，擾亂他場尾牙春酒上下車或導致附近交通秩序不佳，將納入未來安排尾牙春酒檔期考量。
10. 於展場內搭建地上構造物(如舞台)或申請使用桁架吊點，均須提交由合格結構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結構安全報告。該報告須包含完整結構計算書，內容應涵蓋但不限於：淨載重、活載重、設計總載重、吊點受力驗算及安全係數檢核等項目。經審核通過後始得施工，且作業期間須配合館方辦理現場結構安全檢查，以確保整體設施與活動安全。
11. 免費提供之空間及區域，請租用單位自行負責管理及清潔，如有損毀，租用單位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12. 東側M區出入口為車輛主要之進出動線，租用單位不論架設舞台或控台均須配合最後進場，預留合理行車動線，以利2家同時進出場之順暢。
13. 本館實施2.5噸(含)以下堆高機須使用電動或瓦斯堆高機，並取消柴油堆高機入場作業。館內車輛限速10公里/時，行經溝槽蓋板區域時請務必緩慢行駛，如有臨停需求，車輛輪胎請勿直接停放於溝槽蓋板上。
14. 為充分告知與會賓客有關本館之逃生動線，館方已製作逃生動線指引1分鐘宣傳短片，請配合於來賓入場時播放。
15. 本館1樓及4樓大廳服務台設置有AED自動電擊器。
16. 租用單位須於活動期間(含進出場)，自聘護理師及救護車，以提供緊急醫療協助。
17. 活動彩排請盡量安排於上午8時至晚間10時進行，非不得已須於上述時段外進行，請配合降低音量並須關閉鐵捲門，避免噪音干擾附近居民。
18. 尾牙春酒期間如活動延遲結束，本館將視情況延長停車場時間至所有來賓車輛離開為止。
19. 本方案將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作法，倘有不可抗力之因素，

本館具彈性調整本方案之權利。

七、尾牙春酒檔期安排將整體考量下列因素，包含：場租貢獻度(來館歷史紀錄)、本屆承租規模(區域大小及場租多寡)、上屆結算實際使用區域及與館方之配合度(進出場協調、遵守展館使用規定及清潔維護等)，館方具檔期安排之最後調整權。

八、附件：(請至官網 www.tainex.com.tw 下載)

- (一)115 年南港展覽館尾牙春酒預約申請表
- (二)南港展覽館 1 館展覽以外活動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及實施規範
- (三)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租用契約_活動用
- (四)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
- (五)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外借活動大會電器承裝廠商管理規定
- (六)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借用收費基準(115 年尾牙春酒適用)
- (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及 4 樓展場平面圖
- (八)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及 4 樓外燴區及備菜區位置圖